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終止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寶開實業(作為賣方)、鴻興萊華酒店(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並立即生效。

於履行股權轉讓協議的過程中，寶開實業與鴻興萊華酒店未能就交易安排中的部分細節達成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並在充分審慎考慮有關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所有情況後，訂約方決定不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

(a) 股權轉讓協議應立即終止；

(b) 寶開實業應於終止後180日內退還鴻興萊華酒店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支付的第一期款項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當於553.5百萬港元)並支付應計利息，利息為自終止日期起至鴻興萊華酒店悉數收訖第一期款項當日止期間第一期款項按6%年利率計算之金額；及

(c) 若在終止協議日期後一年內，

(i) 寶開實業已成功與第三方就轉讓543,600,000股目標股份(「**新轉讓事項**」)訂立新的股權轉讓協議(「**新股權轉讓協議**」)；及

(ii) 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新轉讓事項的代價(「**新代價**」)將高於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984百萬港元)，

寶開實業應在寶開實業悉數收訖新代價後10日內向鴻興萊華酒店支付新代價高於代價35%的金額作為終止補償(「**補償**」)，惟補償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98.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補償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終止協議及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故不會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金額的港元或人民幣已經、原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